

【发布单位】福州市
【发布文号】榕政办〔2008〕10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25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2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2003年至2006年政府信息梳理工作的通知

(榕政办〔2008〕108号)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直各有关单位办公室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的实施，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、完善社会主义法制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都有重要意义。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我市各级各有关单位积极准备，有效落实各项工作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目前我市各级各有关单位已完成了2007年以来的政府信息梳理工作，并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，方便市民查阅。根据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要求，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应继续抓紧做好2003年至2006年政府信息梳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要在今年12月31日前完成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本单位政府信息的梳理工作。

2、按照“谁制作、谁负责梳理”原则，各单位起草的文件，由本单位负责梳理。每个单位要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合理确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范围及新版发文单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08〕13号）要求，合理确定已经形成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属性。

3、政府信息梳理后，属于主动公开的，应及时上网公布。同时，对于这些应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每个单位还要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公开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08〕58号）的要求，形成“政府公开信息格式单”和“政府公开信息交接文据”（见附件1、2），及时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到市档案馆。

4、原则上，由各县（市）区政府办公室、市直各单位办公室牵头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的政府信息梳理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办公室、市直各单位办公室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，确保政府信息梳理工作如期完成。同时，要加强对政府信息梳理结果的审核，防止涉密文件上网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不出现泄密现象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